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产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元汇（武汉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元汇”）拟受让十堰昶诚智能装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十堰昶诚”）所持有的湖北中元九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元九派基金”）1500万元出资份额。

公司副董事长王永业先生持有公司5.20%股份，为中元九派基金有限合伙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中元汇受让十堰昶诚所持有的中元九派基金1500万元出资份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投资发展需要，本次交易遵循各方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，与本次交易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袁建国、薛峰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